**服務隊出隊作業程序說明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D0305 |
| 項目名稱 | 服務隊出隊 |
| 承辦單位 | 學務處課指組 |
| 作業程序說明 | 1. **申請：(每年11~12月、3~6月)**    1. 與教育部申請補助多項服務計畫。    2. 「教育優先區」及「學產基金」(102年起暫停辦理) 計畫，由服務隊尋找媒合學校。    3. 政府來函說明本校服務計畫是否申請成功，及獲補助金額。 2. **前置作業：(每年5~7月、11月~隔年1月)**    1. 召開籌備會議，選出幹部、教授科目，及需配合計畫執行事項(如：核銷、地點…等)。    2. 籌備期間規劃課程及活動，並製作教材。    3. 服務隊參訪及場勘合作學校。    4. 舉辦授旗典禮，由校長授旗予各隊代表，以提振各服務隊精神。    5. 出隊前進行集訓及試教。 3. **執行：(每年1月~2月、7~8月)**    1. 「教育優先區」及「學產基金」(102年起暫停辦理)計畫，利用寒、暑假至偏遠國小辦理育樂營活動。    2. 於服務時間訪視服務隊，並拜訪合作學校校長及主任。 4. **後置作業：(每年2~3月、8~10月)**    1. 活動結束後，進行經費核銷及製作成果手冊。    2. 成果報部結案。    3. 製作服務證書。    4. 登錄志工服務時數。    5. 舉辦校內成果發表會，藉此回顧服務活動影片，並分享志工服務經驗。 |
| 控制重點 | * + 1. **確認受服務學生人數：**盡早向合作學校確認受服務學生人數，以確保志工召募人數及規劃活動流程。     2. **經費來源：**經費來源皆由政府機關補助、非營利組織贊助，或志工自行籌措經費，唯不得以向合作學校之學生收取任何費用。     3. **經費控制：**政府補助經費有限，需精確控管。     4. **派車協調：**服務隊出隊服務經常仰賴校車，因此服務隊若有時間衝突，需居中協調。 |
| 法令依據 | 依教育部法令規定。 |
| 使用表單 | 服務隊出隊服務計畫簡章及報名表。 |